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冠勛
電話：03-8227171#306.307
電子信箱：chen30630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40027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50000A_1140027421_ATTACH1.pdf)

主旨：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福容大飯店連鎖體系」114年
公務人員專用公務差旅住宿優惠專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4日(114)福總發字第2025020400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 二、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福容連鎖大飯店連鎖體系」推出114年公務人員專屬公務差旅住宿優惠專案，房價並依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公務人員國內差旅費報支金額提供優惠房價，優惠期間為即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
- 三、該公司提供「福容大飯店連鎖體系」連鎖各店優惠房型(含1客早餐)如原函附件，公務人員入住時，出示識別證及出差證明，即可享專屬優惠。
- 四、該專案於平日、假日、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之房價調整、入住與退房時間、加人加價，均依「福容大飯店連鎖體系」各分店之相關規範為準。福容大飯店保留對該活動專案內容進行調整、修改、變更或取消的權利，若有相關更新，該公司將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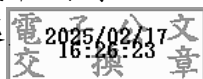
114/02/17



五、該公司歡迎貴機關公務人員於公務差旅行程，選擇入住「福容大飯店連鎖體系」，該公司將秉持以客為尊理念，接待貴機關公務人員，並提供優質與舒適的旅宿服務。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